

文法学院

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通知

为做好 2026 年推免生招生录取工作，根据教育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工作有关管理办法，特制定《文法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通知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依教育部规定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。
2. 申请人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。
3. 申请人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学习成绩优秀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好的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。
4. 申请人身心健康，符合所申请学科的体检要求。

二、接收专业及要求

（一）接收专业：

学术型：030100 法学

专业型：035101 法律（非法学）、035102 法律（法学）、

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

（二）要求：

法学、国际中文教育，申请人本科所读专业应与接收专业相同或相近；如专业跨度较大，须出示已修所申请专业主干课程成绩单（须

加盖教务部门公章）。

法律（法学），申请人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（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）。

法律（非法学），申请人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 0301]不得申请）。为强化教育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本领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科阶段所学专业为外语类专业[专业代码前 4 位为 0502]或外语成绩极为优秀的申请人。

三、接收程序

（一）教育部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）开通前

1. 已获得推免资格的申请者在 9 月 18 日前登录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推免生预报名系统：<http://upc.yanzhao.edu.cn/kspt>）点击“推免预报名系统”注册填报相关信息。

2. 审核通过的学生参加考核，具体安排在学院接收推免工作 QQ 群内通知，**群号：1027155210**（仅限接收通知）。

通过考核学生，须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和志愿。规定时间内未在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选报我校的推免生，视为放弃相关资格。

接收推免生预报名截止时间为 9 月 18 日，之后请直接登陆教育部推免平台正式报名。

(二) 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

1. 报名

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填报个人信息并注册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2. 审核

学院查看推免生信息，初审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复试通知。

3. 复试

对通过审核、同意复试的推免生，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要求，分批组织复试与录取工作。

四、复试形式与内容

接收研究生复试采用线上或线下综合复试形式。

复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、专业能力测试、学业规划和综合素质考查。

复试成绩作为确定合格名单和接收名单的依据。

五、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 加盖本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及所具有的推免资格证明。

2. 体现学术、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、取得成绩的证明材料。

六、奖学金政策

奖助政策请参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网站-学生资助-奖助学金专栏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。

七、其他事宜

1.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者，我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。

2. 推免生应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，以优异的成绩完成本科学业。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及相应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按教育部要求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。

3. 本通知由文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学院接收推免工作 QQ 群：1027155210（仅限接收通知）



群名称:文法学院2026接收推免通知...
群 号:1027155210

文法学院

2025 年 9 月 8 日